

# 临江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临乡振发〔2023〕38号

## 关于转发《关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切实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

现将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切实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乡振〔2023〕5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按照文件要求，统筹工作力量加强风险隐患摸排，切实有效应对洪涝、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全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扎实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群众受灾损失，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从即日起，受灾信息实行动态报送，只要出现灾情，在不影响正常抗灾救灾工作情况下，各乡镇（街）随时填报《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后逐级上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没有

灾情的乡镇（街）数据较前次报送没有变化的可以不报。

附件：《关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切实做好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工作的通知》



#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吉乡振〔2023〕53号

## 关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切实做好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当前已进入防汛关键期，我省部分地区受台风影响出现了强降雨天气，自然灾害频发，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省委书记景俊海、省长胡玉亭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副省长韩福春多次主持召开调度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按照第30次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和《吉林省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为有效应对洪涝、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全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扎实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群众受灾损失，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摸排风险隐患。**各地要统筹工作力量，组织受灾地区在不影响应急救灾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全面摸排洪涝、暴雨等自然灾害对农户收入支出等方面的影响，采集统计受灾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产业恢复和就业保障等情况。

**二、开通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各地要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遵循“宽进严出”原则，为因灾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开通“绿色通道”，先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再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由县级统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绿色通道”模块，在一个月内履行识别纳入程序、完成监测对象身份认定。

**三、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因灾房屋受损农户的监测帮扶，唯一住房受损且经房屋安全鉴定属于危房的农户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落实临时安全住房等房屋安全保障措施。

**四、保障受灾群众饮水安全。**配合水利部门，加快因灾损毁的安全饮水工程恢复重建。对出现因自然灾害造成停水断水、水质不达标等饮水安全保障问题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对象，采取应急送水供水、提供净化设备、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确保其有水吃、吃上放心水。

**五、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鼓励各地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

围绕防汛值守、灾后重建、道路维护、排涝清淤、抗涝保收等，设立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灾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六、支持灾后产业恢复发展。**各地要按照“水退人进、应补尽补”原则，组织群众及时改种补行、补栏增养，开展生产自救，帮助受灾地区发展“短平快”产业项目，弥补因灾损失。组织保险公司迅速对因洪涝灾害导致的农田和产业设施损毁、农作物绝收等开展查勘定损和保险赔付。

**七、强化小额信贷支持。**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进一步简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可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努力提高贷款发放时效。

**八、做好临时救助和兜底保障。**联合民政部门，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户同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民政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并按程序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落实好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做到应兜尽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渡过难关。

**九、强化项目资金扶持。**受灾地区要充分发挥好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严重地区可根据实际，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内，优先支持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所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应对灾情新增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化入库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对因灾损毁的扶贫项目资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盘活利用等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管理。

**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地要充分发挥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作用，加强与民政、住建、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共享受灾情况和受灾数据，共同指导受灾地区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跟踪监测和工作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十一、帮扶干部下沉一线。**各地要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等帮扶力量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积极参与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要配合村组防返贫监测员常态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一对一落实精准帮扶，逐户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好对受灾群众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心理疏导干预，帮助其树立重新过上幸福生活的信心。

**十二、兼顾长远推进乡村建设。**受灾县市要深入分析洪涝灾害严重的村屯水文地质条件，科学规划重新选址，确保本质安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优化村庄规划设计、风貌管理，改善提升人居环境。符合条件的村，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范围，其中，

“百村示范”村给予 1000 万元左右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千村美丽”村给予 1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即日起，受灾信息实行动态报送，只要出现灾情，在不影响正常抗灾救灾工作情况下，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随时填报《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市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审定后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级及时汇总提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没有灾情的县、市级汇总数据较前次报送没有变化的可以不报。

附件：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张天宇 吴爽

联系电话：0431-88905903

电子邮箱：j1fgfpgh@163.com



## 附件

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表1）

序号	县(市、区)	受灾村镇(个)		受灾群众(人)		因灾纳入监测对象		其中:录入绿色通道(人)	因灾死亡(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	临时救助(人)	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灾害种类
		乡镇	行政村	其中: 脱贫村	农户	脱贫人口	户						
<b>市(州)合计</b>													
1	xx县												
2													
3													
4													
5													

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表2）

序号	县(市、区)	住房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保障				产业恢复				就业保障			
		其中 因灾排查住 户安全隐 患(户)	其中 房屋倒 塌(户)	已解决安 全隐患(户)	排查因 灾产生饮 水安全隐患 (处)	已解决安 全隐患(处)	农作物面 积(公顷)	受灾农 作物面 积(公顷)	因灾倒 损设施数 量(座)	因灾倒 损畜舍 圈数 (处)	因灾死 亡禽 (头、 只)	因灾倒 损畜舍 圈数 (处)	其中 因灾就 业受影 响人口和 监测对 象数量 (人)	其中 已帮扶 业受影 响人口和 监测对 象数量 (人)	其中 已帮扶 业受影 响人口和 监测对 象数量 (人)	其中 已帮扶 业受影 响人口和 监测对 象数量 (人)	
<b>市(州)合计</b>																	
1	xx县																
2																	
3																	
4																	
5																	

全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影响情况调度表（表3）

序号	县(市、区)	因灾识别纳入监测对象情况						因灾识别 纳入监测 对象采取 帮扶措施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拟纳入监测 对象类别	是否录入绿 色通道	
1	xx市(州)							
2	xx县							
3								
4								
5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8月10日印发